

广西桂平市金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淮山农产品加工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19年1月15日，我公司组织召开广西桂平市金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淮山农产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桂平市长安工业园玮力裕科技园内（地理坐标：北纬 23° 19' 36.97"，东经 110° 05' 05.00"），为新建项目。项目租用租赁玮力裕科技园的 2#厂房的一层和 3#厂房一层的一半作为生产场地，、办公室、道路、绿化及其他附属设施，占地面积约为 3000m²；建设 3 条淮山切片加工生产线，以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年加工 2 万吨淮山鲜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4 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广西桂平市金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淮山农产品加工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7年5月18日，桂平市环境保护局以浔环审[2017]14号文件《关于广西桂平市金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淮山农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2018年5月已投入运行。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约4.2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21%。

(4) 验收范围

项目租用租赁玮力裕科技园的2#厂房的一层和3#厂房一层的一半作为生产场地，、办公室、道路、绿化及其他附属设施，占地面积约为3000m²；建设3条淮山切片加工生产线，以及相关配套设施；主要年加工2万吨淮山鲜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已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长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综合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长安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经滤网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长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综合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长安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郁江。

(2) 废气

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烘干隧道炉使用天然气作燃料，燃料废气通过 20 米烟囱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排放标准限值。加强车间清洁卫生，及时清运废渣，减少恶臭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噪声

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长安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长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无需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生产废水经滤网过滤处理后，由于废水各项污染物浓度较低，已达到长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综合进水水质要求，无需经过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可直接排放进入长安工业园区污水管网，仅在生产废水排放口采样进行监测，因此，本项目不计算生产废水污染物的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等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及长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综合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本项目隧道炉使用天然气作燃料，隧道炉的烟气是直接排放的，无废气治理设施，仅在废气排气筒（烟囱）设采样口进行监测。1#隧道炉烟囱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

达标。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 1#隧道炉烟囱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56.4\text{mg}/\text{m}^3$ 、 $43\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及表 4 中 2 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监测点位臭气浓度均 <10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

（3）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4\text{dB}(\text{A})$ 、 $53\text{dB}(\text{A})$ 、 $54\text{dB}(\text{A})$ 、 $55\text{dB}(\text{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敏感点 润月星城、密石坡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2\text{dB}(\text{A})$ 、 $53\text{dB}(\text{A})$ 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敏感点噪声监测大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广西桂平市金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淮山农产品加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广西桂平市金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淮山农产品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签名表

广西桂平市金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广西桂平市金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淮山农产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蔡美森	广西桂平市金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组长	蔡美森
廖龙祥	广西桂平市金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廖龙祥
刘洋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代表	刘洋
梁伟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代表	梁伟
刘尚志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专家	刘尚志
丘湘龙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专家	丘湘龙
甘现光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专家	甘现光